

第三章

委员会乐意听取评论的具体问题

A. 共有的自然资源

24. 在这个专题下，委员会目前正把重点放在有关跨界地下水（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法律的编纂。这项工作正以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551 和 Add.1）中所载述的提议为基础拟订条款草案的方式进行。委员会在向大会提交的其 2004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要求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资料，答复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表。³ 从 23 个国家和三个政府间组织处收到的答复（A/CN.4/555 和 Add.1）对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非常有用。因此，委员会要求那些还没有答复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表提交详细和精确的资料。

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5.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其与本专题有关的实践，特别是较近的实践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也欢迎各国政府提供其认为与本专题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C. 国际组织的责任

26. 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将探讨涉及解除不法性的情况以及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问题。委员会欢迎就这些问题，尤其是下列要点，提出评论和意见：

(a)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6 条只考虑到一国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⁴ 委员会是否应该在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

³ 《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1 段。

⁴ 第 16 条内容如下：

“第 16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案中也列入一项关于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的条款？对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否也应该适用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实行指挥和控制⁵ 或胁迫⁶，致使其实施了一项在没有胁迫的情形下本属于不法行为的情况？

(b) 除了 (a) 项所考虑到的情况以外，一国还应该在哪些情况下为它所加入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D. 驱逐外国人

27. 委员会希望收到涉及本专题的任何国家实践资料，包括国家立法。

E.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28.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单方面行为的可撤销性和修改提出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尤其想了解单方面行为的撤销和修改方面的实践、单方面行为的

“(a) 该国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7 段）

⁵ 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7 条，其内容如下：

“第 17 条 指挥或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指挥或控制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a) 该国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同上）

⁶ 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8 条，其内容如下：

“第 18 条 胁迫另一国

“胁迫另一国实施一行为的国家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仍会是被胁迫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b) 胁迫国在知道该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

（同上）

撤销和修改的特定情况、条件及影响，以及第三方在这方面可能做出的反应的范围。

F. 对条约的保留

29. 国家往往反对它们认为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而不反对条约在自身与提出保留者

之间生效。委员会将特别有兴趣了解各国政府对这一实践的评论。委员会特别想了解反对者期望这些反对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以及各国政府对于这种实践如何遵循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的看法。